

关于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补考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临床医学院：

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考试成绩已汇总，现将补考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考试管理

补考考试按现行有关文件精神执行。考前不再集中安排辅导答疑，考场由教务处统一编排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各二级学院、临床医学院的专业课及考查课由各部门于 9 月 4 日前自行安排考试，如人数较多需要教室请与教务处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科联系。

2、各二级学院对所属课程负责组织考试，安排监考教师。监考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执行《包头医学院监考教师工作要求》。

3、各二级学院负责安排各自的考场巡视、试卷装订、组织评卷，此次补考试卷依照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考试试卷题型组卷，试卷于 8 月 31 日前交到立德楼 421 室，试卷封面标明：考试课程名称、时间、人数、地点，组卷人姓名及手机号。

4、本次考试只安排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不及格课程的补考，监考教师要按补考名单发放试卷，重修、旷考和违纪作弊学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

5、学生因卷面成绩不及格而导致必修课考核成绩不合格时，允许补考一次。补考合格后，成绩以 60 分计，取得相应学分。如不参加补考可直接申请重修，重修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，申请学生需在考试前到教务处教务科办理重修手续。重修学生管理要求与同课程其它学生一样。

6、补考学生参加考试时需携带学生证，参加体育补考的学生要求穿运动服。

二、严厉打击利用手机等通讯工具作弊，狠抓考风建设。根据教育部《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坚决刹住高等学校考试作弊歪风的紧急通知》，凡在考场携带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一律按严重作弊论处，情节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。对于此类作弊的考生，一定从严、从重惩处，并没收手机等通讯工具。不允许携带与考试有关的物

品进入考场。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、班主任务必将此项工作作为学生管理工作的重点，组织学生认真学习《包头医学院考生守则》及《包头医学院考试违纪及作弊认定和处理办法》，杜绝作弊现象的发生。

我校标准化考场、考试屏蔽系统已经投入使用，请提前通知监考教师及学生考试将进行全程视频监控，在监控中发现的作弊行为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成绩录入：

1、按照包医教字[2016]30号文件执行

2、补考成绩只录入最终成绩，卷面成绩只是其中一部分。

3、补考最终成绩为：此次补考卷面成绩+原课程的平时成绩与实验成绩等，再按课程考核方案成绩比例计算。

4、此次总评成绩大于或等于 60 分按 60 分录入，小于 60 分按实际分数录入。

5、补考名单内总评成绩为缓考的学生，按课程考核方案成绩比例计算录入。

四、考试时间与考场安排：见《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补考考试安排表》。

五、重要提示：

1、执行《包头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。

2、本通知及《包头医学院考生守则》、《包头医学院考试违纪及作弊认定和处理办法》，请各学院公告学生。

附 1：《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补考考试安排表》

附 2：《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补考名单》

教 务 处

2022 年 8 月 23 日